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4-012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8,514.29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123,335,745.50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33,574.5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3,271,725.39 元。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09,1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29,853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成交金额 10,029,853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20%，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